

國際私法實用

涉外民事案例研析

陳榮傳 著



五南出版

國際私法實用

涉外民事案例研析

陳榮傳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國際私法實用：涉外民事案例研析／陳榮傳
著．——初版．——臺北市：五南，2015.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8291-9（平裝）

1. 國際私法 2. 個案研究

579.9

104016911



1S22

國際私法實用：涉外民事案例研析

作 者 — 陳榮傳（264）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執行主編 — 劉靜芬

封面設計 — P. Design視覺企劃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林勝安律師事務所 林勝安律師

出版日期 2015年9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480元

序 言

PREFACE

國際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是法律的精靈，悠遊在法律的三界之中，空間、時間、人間都有它的影子。在法學領域中，這精靈的發展較晚，但因全球化而引人注目，在國內外已漸臻成熟。

這本書以「國際私法實用」為名，是要讓國際私法脫離艱難術語的雲端，精煉成為可驗證研析的具體案例。我萃取了最高法院到2015年的所有涉外民事裁判的菁華，設計並研析了60則案例，再附上相關實務案例中的精選理由，成為這本活的教科書（living textbook）。這些案例及研析都是精雕細琢的作品，大部分初稿都曾經單獨發表，引起各界迴響。我重新予以剪裁，用言簡註少、淺顯易懂的體例，在法條為經、實務為緯的實用軸線上，改寫成這本書，讀者應能看出每則案例透露的學術意義和價值。

這本書以「涉外民事案例研析」為副名，各章都是國際私法的樂章。讀者可以在具體案例之中，體會國際私法在涉外法律問題的線譜上，像音符跳動似地「律動」。我刻劃出新、舊法條適用比較的路徑，沿途描繪著立法和實務演變的場景，讓讀者看清我的學術思想和實務見解交會的軌跡，以及未來實務及立法的趨勢。這種聆賞或演練，對於學習國際私法和參與涉外司法實務工作，都將大有裨益。

這本書，要獻給恩師馬漢寶大法官和劉鐵錚大法官，感謝老師們長期的指導、鞭策和鼓勵，祝賀劉老師七秩晉七華誕，也要分享給愛妻許黎慧女士，感謝她無數深夜的陪伴、體諒與支持！

陳榮傳 謹誌

2015年8月17日

目錄

CONTENTS

序 言

第一章 國際審判管轄權	1
案例1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的管轄豁免問題	1
案例2 無邦交國家國防部得否起訴	6
案例3 法人國籍的問題	11
案例4 涉外侵權行為的國際審判管轄權	16
案例5 網域名稱爭訟的審判管轄權	20
案例6 涉外管轄合意的準據法	24
案例7 涉外管轄合意的效力問題	29
案例8 涉外婚姻事件的國際審判管轄權	34
案例9 不便利法庭原則宜謹慎適用	38
第二章 涉外因素、外國人與外國法	45
案例1 外國人及涉外因素	45
案例2 外國法在訴訟上的性質	53
案例3 外國法的舉證責任	57
案例4 外國法的適用	63
第三章 外國法院判決的承認與執行	75
案例1 外國法院的離婚調解書	75
案例2 外國法院的管轄權及離婚判決的承認	81
案例3 互惠與外國離婚判決的承認	87
案例4 香港法院判決宜予互惠承認	92

第四章 法律適用之通則 101

案例1	定性、再定性	101
案例2	空難賠償責任的定性問題	113
案例3	先決問題或附隨問題	117
案例4	涉外侵權行為與扶養的準據法	122
案例5	直接反致的法律依據	126
案例6	公序良俗條款的適用	131
案例7	賭債的涉外問題	135
案例8	公平交易法對涉外授權契約的直接適用	144
案例9	外國公法在涉外民事得否適用？	149
案例10	時間因素問題	153

第五章 權利主體 157

案例1	行為能力的準據法	157
案例2	外國公司的保證能力	160
案例3	美國公司代表人的決定	166
案例4	無邦交國家國防部的代表人	173
案例5	被外國法院宣告破產的外國公司	178

第六章 法律行為及債之關係 185

案例1	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185
案例2	勞動契約與當事人意思自主原則	190
案例3	外國匯款契約的準據法	193
案例4	涉外本票的準據法	197
案例5	涉外票據的準據法約款	204
案例6	涉外票據的獨立性及票據塗改問題	210
案例7	打撈領海內的外國沉船所生之債	214
案例8	不當得利的準據法	218
案例9	外勞職業災害補償的準據法	224
案例10	侵權行為地法的適用	229

案例11	空難賠償的準據法	236
案例12	債權讓與問題	243
案例13	消滅時效的準據法	250

第七章 物權 267

案例1	運送中之物的善意受讓問題	267
案例2	外國人智慧財產權	274
案例3	載貨證券法律關係的準據法	280

第八章 親屬 289

案例1	涉外婚約的準據法	289
案例2	涉外假結婚的定性及準據法	293
案例3	涉外假結婚的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297
案例4	夫妻之不動產的涉外問題	314
案例5	外籍配偶拒絕來台團聚的離婚	319
案例6	親權事項不宜定性為離婚效力	326
案例7	子女身分的準據法	335
案例8	認領後對子女行使親權的準據法	341
案例9	收養成立或有效性的準據法	348
案例10	中巴混血孤兒的監護問題	353

第九章 繼承 375

案例1	外國人在台遺產的繼承問題	375
案例2	在外國公證的僑民遺囑	381

附錄1 「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89

附錄2 本書作者國際私法相關著作目錄 435

第一章 國際審判管轄權

案例1 外國駐華外交人員的管轄豁免問題

事實及爭議

甲為A國駐我國大使，將其懸掛駐華外交人員專用車牌的豪華進口車，出售給我國國民乙，並交付該車，但未向監理所辦理車籍變更登記。後來該車失竊，經我國警察機關尋獲，旋依車籍資料將該車發還給甲，甲又再將該車出售給善意的我國國民丙。乙不甘受損失，請求甲返還再度出售該車所受的不當得利，為甲所拒，乙向我國法院起訴，直接將甲為被告，甲先是不予理會，後來則具體提出外交豁免的抗辯。請問：我國法院得否行使審判管轄權？

研析

問題提示

1. 我國法院決定有無國際審判管轄權時，應如何適用法律？
2. 以外國派駐我國的外交及領事人員為被告的民事案件，我國法院得否行使審判權？
3. 外國政府派駐我國的外交人員所享有的外交豁免權，其具體內容為何？是否有任何限制？
4. 我國法院得行使與不得行使審判權的標準為何？

分析

一、外交豁免權的適用範圍及其例外

在本例中，被告為外國駐華的外交人員，代表該外國在我國執行外交職

務，依「平等者相互間無審判權」(Par in param nomhabet imperium.)的國際慣例，原則上享有外交豁免權。¹故判斷我國法院於本件得否行使管轄權時，首先須認定被告在我國所享的外交豁免權，有無不得適用的例外情形（豁免的範圍是否受任何限制）的問題；如前一問題的答案為肯定，尚應進一步判斷本例的情形是否屬於法院不得行使管轄權的事由。以下謹就此二問題，略述相關法律的規定及司法實務的概況。

各國對於外交人員的豁免及特權問題，如採取不一致的立場，甚有可能發生國際間的衝突，各國為此乃在一九六一年簽訂「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四年生效），其中與本例題直接相關的部分，規定在該公約第三十一條：「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三、關於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此一規定認為外交代表的豁免權並非完全不受限制，接受國在不違反公約的前提下，仍得再以國內法另為補充性的規定。

我國目前雖然非屬聯合國的會員國，對於國際公約仍多本於憲法第一四一條的規定予以尊重，有關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的上述規定，並於「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五條規定：「駐華外國機構得享受左列特權暨豁免：……四、豁免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捨棄豁免。二、為反訴之被告。三、因商業行為而涉訟。四、因在中華民國之不動產而涉訟。」此一規定對於外國駐華外交人員的豁免權問題也採取限制說的立場，故本例題如為其中「因商業行為而涉訟」的情形，甲雖然為A國駐我國大使，亦非當然可以豁免於我國的司法管轄。

二、我國實務案例的見解

在我國臺灣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八七五號民事判決中，被告是外國大使館，原告為我國國民，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而對被告起訴。關於被告的豁免及特權問題，涉及許多國家在一九六一年簽訂的「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一九六四年生效）第三十一條的下列規定：「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

¹ 外國的外交代表享有轄免權及其他特權的理論上依據，主要有下列三種學說：一、治外法權說，認為使館為該外國領土的延伸；二、代表說，認為其代表國家的尊嚴；三、功能說，認為其就職務的執行有此種必要。

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三)關於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同時也與我國「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五條的下列規定有關：「駐華外國機構得享受左列特權暨豁免：……四、豁免民事、刑事及行政管轄。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捨棄豁免。(二)為反訴之被告。(三)因商業行為而涉訟。(四)因在中華民國之不動產而涉訟。」

對於上述問題，雖然許多國家常都直接適用外交關係公約，我國目前並非屬聯合國的會員國，對於此項國際公約雖應本於憲法第一四一條的規定予以尊重，但在具體案件中如何將其作為法院判決依據的「法源」，則有待考量。臺灣高等法院對於上述問題，在本件判決中關於外交關係公約及前揭條例的外交豁免及「商務活動」的例外，即有下列重要說明，值得參考：

「查被告為巴拿馬共和國之駐外代表機關，亦為巴拿馬國主權之一部分，其於我國境內應享有權利能力而具有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而杜明格為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之館長，雖其兼具巴拿馬共和國大使之身分，為巴拿馬共和國之外交代表，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上對接受國之民事管轄享有民事管轄豁免權，然本件原告起訴之對象為大使館之機關，非杜明格大使本人，其於本件之分身為巴拿馬大使館之法定代理人，是就民事管轄豁免權之有無應就被告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而論。按早期之國際實踐，基於主權國家間相互平等之原則，一個國家或其代表機關，不受其他國家之訴訟管轄，學說稱為『國家豁免』（或稱主權豁免）之絕對豁免理論；惟依現今國際實務及習慣國際法，有關『國家豁免』之理論已採『限制豁免理論』，即將國家行為區分為『主權行為』及『非主權行為』（或稱『商業行為』或『非商業行為』），而一個國家或其代表機關，不得對於其於其他國家內所為之『非主權行為』（商業行為）主張訴訟管轄豁免，美國之『外國主權豁免法』（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英國之『國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均有類似之規範。至於主權國家的行為究係屬於主權行為（非商業行為）或非主權行為（商業行為），則由內國法院自行決定之。」

對於實務上最重要的「商業行為」及「非商業行為」的區別，臺灣高等法院亦於本件判決明確地指出：「我國『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駐華外國機構得享有豁免民事管轄，但因商業

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出售後，復無權處分已屬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利益，是上訴人出售系爭車輛並獲有利益之行為，性質上屬因商業行為而涉訟，與上訴人行使主權之行為無涉。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就本件涉訟即不得享有民事管轄之豁免，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上訴人主張就本件享有民事管轄豁免權云云，自非可採。」

三、結論

本例中的乙，是依不當得利的法律關係請求甲返還利益，甲為A國的駐華大使，乃發生我國法院得否行使管轄權及應適用何國法律的問題。甲在我國為汽車之交易，依我國法律之規定取得權利並受保護，本件訴訟標的所由發生的法律事實與甲的外交職務無關，如因此而在我國法院應訴並不影響甲的執行外交職務，故宜依我國前述實務見解，認定其為因商業行為而涉訟的情形，我國法院的國際審判管轄權或國內管轄權，亦不因甲在其他方面享有外交豁免權，而受影響。

關於我國法院的國際審判管轄權及國內管轄權問題，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在認定A國的駐華使館得為訴訟當事人後，我國法院得類推適用同條項而行使國際審判管轄權，並得適用同條項以決定國內管轄權。

至於當事人間關於由不當得利而生之債的法律關係，乃是涉外民事，其準據法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舊法第八條或新法第二十四條決定之。

實務相關案例

1.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二年度上易字第八七五號民事判決

理由摘要

一、上訴人為巴拿馬共和國之駐外代表機關，亦為巴拿馬國主權之一部分，其於我國境內應享有權利能力而具有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而杜明格

(Ambassador Jose Antonio Dominguez) 爲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之館長，雖其兼具巴拿馬共和國大使之身分，爲巴拿馬共和國之外交代表，依維也納外交關係公約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原則上對接受國之民事管轄享有民事管轄豁免權，然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之對象爲大使館機關，非杜明格大使本人，其於本件之身份爲巴拿馬大使館之法定代理人，是就民事管轄豁免權之有無應就上訴人巴拿馬共和國大使館而論。

二、按早期之國際實踐，基於主權國家間相互平等之原則，一個國家或其代表機關，不受其他國家之訴訟管轄，學說稱爲「國家豁免」（或稱主權豁免）之絕對豁免理論；惟依現今國際實務及習慣國際法，有關「國家豁免」之理論已採「限制豁免理論」，即將國家行爲區分爲「主權行爲」及「非主權行爲」（或稱「商業行爲」或「非商業行爲」），而一個國家或其代表機關，不得對於其於其他國家內所爲之「非主權行爲」（商業行爲）主張訴訟管轄豁免，美國之「外國主權豁免法」（Foreign Sovereign Immunities Act）、英國之「國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均有類似之規範。至於主權國家的行爲究係屬於主權行爲（非商業行爲）或非主權行爲（商業行爲），則由內國法院自行決定之。

三、次按我國「駐華外國機構及其人員特權暨豁免條例」第五條第四項第三款規定：駐華外國機構得享有豁免民事管轄，但因商業行爲而涉訟者，不在此限。經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將系爭車輛出售后，復無權處分已屬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而受有利益，致被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利益，是上訴人出售系爭車輛並獲有利益之行爲，性質上屬因商業行爲而涉訟，與上訴人行使主權之行爲無涉。揆之首揭說明，上訴人就本件涉訟即不得享有民事管轄之豁免，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上訴人主張就本件享有民事管轄豁免權云云，自非可採。

四、又，被上訴人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返還利益，而上訴人爲巴拿馬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爲巴拿馬國之駐外代表機關，故本件要屬涉外案件。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之規定：「關於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無權處分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而有不當得利，其事實發生地在我國境內，依前揭規定，應依我國民法爲準據法。

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三八七號民事判決

理由摘要

本件原告起訴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按本件被告為巴拿馬共和國駐華大使館，為巴拿馬國之駐外代表機關，要屬涉外案件。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八條之規定：「關於由無因管理、不當得利或其他法律事實而生之債，依事實發生地法。」本件依原告主張被告無權處分其所有之系爭車輛而有不當得利，其事實發生地在我國境內，依前揭規定，應依我國民法為準據法。

案例2 無邦交國家國防部得否起訴

事實及爭議

甲為A國國防部副部長，因匯款一千五百萬美元至我國籍乙銀行，委請乙銀行交付給受款人丙，該款項被乙銀行之受僱人交由不知名之人提領，與乙發生爭議，甲乃以A國國防部之名為原告，自任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向我國法院對乙提起民事訴訟。如A國與我國之間並無邦交，乙抗辯非屬我國邦交國的A國國防部不得在我國法院起訴，聲請我國法院予以裁定駁回，請問：我國法院應如何處理？

研析

問題提示

1. 無邦交國家的政府機關得否在我國法院起訴，是否應以外交部門的立場或見解為準，以決定其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
2. 無邦交國家的政府機關，在我國法院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

分析

一、外國政府機關的當事人能力

外國或其政府機構在訴訟作為當事人，在國際法及國內法上均引起關注。如作為原告，即涉及得否起訴的當事人能力（standing to sue），如作為被告，則涉及得否被訴的當事人能力（standing to be sued），並應考慮是否享有主權豁免（sovereign immunity）的資格及範圍的問題。本案最初在我國法院的程序中，即發生伊朗國防部是否具有原告的當事人能力的爭議。由於伊朗回教共和國和我國之間，並無正式邦交關係，其政府未經我國在外交上予以承認²，伊朗國防部在我國法院有無訴權³，或在訴訟上究應如何予以定位，乃成為司法應自為判斷或如何與行政部門的立場協調的複雜問題。

二、伊朗國防部案的三審裁定

對於上述爭議，我國法院本於憲法所賦予的職權，固可自行判斷當事人能力之有無，至於判斷的標準，仍應依國際私法判斷究應以我國法為準？或應依該外國的法律為準？則屬於另一問題。伊朗國防部最初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彰化銀行報告委任事務之顛末，彰化銀行抗辯其無當事人能力，該院以七十二年度訴字第2570號民事裁定認為伊朗國防部無當事人，其提起之訴為不合法。本裁定的主要理由，包含：（一）當事人能力的有無，應以權利能力的有無為準，國家機關無獨立之人格，自不能認為其有當事人能力。我國判例雖例外承認機關得就其職掌範圍內代表國家起訴或應訴（如最高法院五十一年台上字第2680號判例），其乃本於法院知悉本國政府各機關之職掌為何所為之便宜措施，並非謂國家機關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二）各國政府機關之職掌究非完全一致，各國司法制度亦未盡相同（例如我國、日本、韓國之國家賠償

² 我國國際公法者有稱此為「利用當地法院」，並謂未經承認其政府的外國原則上不可利用之，即該外國機關原則上應無當事人能力，但有時仍有變通作法。請參閱丘宏達著、陳純一修訂，現代國際法，修訂三版，2013年1月，第359頁。

³ 從國際私法的角度言之，未經我國為政府承認之外國，原則上應承認其在我國法院有訴權。請參閱劉鐵錚、陳榮傳，國際私法論，修訂五版，2010年9月，第181-182頁。

法所規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之主體及訴訟上之被告，即非一致），本件原告以伊朗國防部名義起訴，但其在伊朗回教共和國之職掌為何及是否有權代表其本國起訴，均未能舉證證明，自難援引我國判例認其亦得為訴訟上之主體。

伊朗國防部對上述裁定不服，提起抗告，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五一四號民事裁定將原裁定廢棄，改認伊朗國防部有當事人能力。本裁定的主要理由，是依據伊朗回教共和國總理及該國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伊朗回教共和國國防部長、法務部長及外交部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之內容，可知伊朗國防部就本件訴訟，有完全之能力代表伊朗回教共和國政府即國家，難謂其在本件訴訟無當事人能力。彰化銀行對上述抗告裁定不服，提起再抗告，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八〇號民事裁定駁回再抗告，維持原抗告裁定的見解。⁴

臺灣高等法院在一〇一年度重上更(二)字第八四號民事判決中，再度以下列理由，肯定伊朗國防部的當事人能力：「按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民國（下同）九十二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為外國政府機關，應有上開規定之類推適用；且上訴人前於七十二年間起訴請求被上訴人報告委任事務顛末時，曾提出伊朗回教共和國總理及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證明書、伊朗國防部長、法務部長、外交部長共同出具之證明書等官方文件，並經本院轉請外交部查證後，證明上訴人就系爭電匯款事件所為請求，乃必須採取之適當行動，有完全之能力代表伊朗回教共和國政府即國家，因此，在該事件依調查證據結果，認上訴人非無當事人能力，有本院七十二年度抗字第一五一四號裁定、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度台抗字第一八〇號裁定附卷可憑，自應認本件上訴人具有訴訟當事人之能力。」

三、美國法院的類似案例

在同一時期，美國因為美國人質被挾持事件，和伊朗回教共和國斷交，美國也不承認伊朗的新政府，而在美國法院的司法實務上，也發生伊朗的公司及純國有的企業得否利用美國的法院，即得否以原告的身分向美國法院起訴的問題。

⁴ 臺北地方法院72年度訴字第2570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72年度抗字第1514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第180號民事裁定，均未公布於司法院網站，內容是筆者參考各裁定之影印本所整理。

在一九八八年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 of Iran v. The M/T Stolt Sheaf一案中，原告是伊朗國有石化公司（簡稱「NPC」），向德國的Rotex公司（Rotexchemie Brunst & Co.）購買化學物品，Rotex公司向賴比瑞亞的Parcel Tankers公司租用貨船M/T Stolt Sheaf運送，預訂先到西班牙巴塞隆納，再到伊朗。由於一九八〇年九月爆發伊朗和伊拉克間的戰爭，Rotex無法將化學物品運到伊朗，後來再出售他人並運送至臺灣。NPC主張被告Rotex未履行對其出售化學原料之契約，Parcel Tankers公司及M/T Stolt Sheaf未依載貨證券之記載運送，致其受損害，於其在德國漢堡及荷蘭鹿特丹法院之訴訟被駁回後，向紐約南區地區法院起訴請求賠償。⁵

本案被告抗辯原告的母公司伊朗國有石油公司（National Iranian Oil Co.），乃伊朗完全國有的公司，且因美國不承認伊朗的柯梅尼（Khomeini）政府，亦不承認伊朗的政府單位，故伊朗、伊朗政府及其單位均不得在美國法院起訴。聯邦地區法院的Owen法官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作成裁定，以NPC係完全由未經承認的外國政府所擁有（wholly-owned entity of an unrecognized foreign government），無權在美國法院起訴（not entitled to bring suit in the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為理由，駁回原告之訴。⁶原告NPC不服，提起抗告。

美國聯邦第二巡迴上訴法院的抗告裁定，認為美國法院依憲法第三條亦得受理外國提起的訴訟，聯邦法律為此並規定「外國」（foreign state）為原告의 多元管轄權（diversity jurisdiction）⁷，而美國判例法認為此處之「外國」，其國家及代表國家的政府均須經美國予以承認。⁸法院於裁定中指出，美國如與外國斷絕外交關係，只要該國政府為美國承認，並不當然否定其起訴的當事人能力；未經承認的外國政府，如美國行政部門允許其在美國法院起訴者，有當事人能力，此項見解不同於前此之判例立場⁹，形成無當事人能力原則的一項新例外；美國與伊朗之間互動的程度及美國政府以法院之友身分於本案提出的

⁵ NPC, 860 F.2d at 552.

⁶ 860 F.2d at 551 (citing the district court opinion: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 of Iran v. M/T Stolt Sheaf, 671 F. Supp. 1009, 1010 (S.D.N.Y. 1987)).

⁷ 28 U.S.C. § 1332(a)(4) (1982).

⁸ 860 F.2d at 553 (citing inter alia Pfizer Inc. v. India, 434 U.S. 308, 319-20 (1978)).

⁹ 特別是下列二則裁判先例：Banco Nacional de Cuba v. Sabbatino, 376 U.S. 398, 410 (1964); Guaranty Trust Co. of New York v. United States, 304 U.S. 126, 137 (1938).

利害關係聲明書 (Statement of Interest)，顯示美國行政部門有意允許伊朗國有石化公司在美國法院起訴。¹⁰

四、台美裁判的比較

我國法院上述裁判的見解顯示，對於外國政府機關有無當事人能力的問題，我國法院認為純屬法律問題，應由法院獨立自為判斷，不但未調查外國法院對類似問題的處理方式，也未詢問參考我國行政機關的立場或見解；對於外國及外國政府機關的當事人能力，我國法院未就我國政府對其國家或政府是否予以承認、我國與該外國之間是否有正式邦交等問題，而予以區別。但上述美國法院的裁定顯示，美國法院尊重行政門，以求全國對外的立場一致的務實及彈性立場。

我國司法獨立的結果，是法院對於所有法律問題的判斷，均獨立於行政部門之外，獨立判斷之。美國基於三權分立，則認為法院與行政部門的職權涇渭分明，專屬行政部門職權的外交事項，不容法院置喙。在美國，由於外國及外國機關的法律地位，屬於行政部門的外交事務，美國法院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均依行政部門的立場，判斷相關的法律問題。比較我國法院關於伊朗國防部的前述裁定，以及美國關於伊朗國有企業的上述裁定，也充分顯示了此種差別。

從某些角度言，當時與美國無邦交、未經美國為政府承認的伊朗，其在美国法院的地位與中華民國在美国法院的地位很類似。伊朗藉由法院裁定，在行政部門表示允許的情形下，被確認在美国法院有為原告的當事人能力。我國與美國在一九七八年底斷交之後，在美国法院作為原告的地位，本有被質疑的可能，而美國的行政部門迫於各種現實因素，也未必會允許我國或我國政府機關在美国法院起訴，幸虧美國國會於一九七九年通過臺灣關係法 (Taiwan

¹⁰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 of Iran v. The M/T Stolt Sheaf, 860 F.2d 551 (2d Cir. 1988), cert. denied, 109 S. Ct. 1535 (1989). 本案的簡介，請參閱 Peter D. Trooboff and Jerome M. Marcus, "Recognition of Governments--Standing of Foreign States in Sue in U.S. Courts--Diversity Jurisdiction," 8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68 (1989); Note (Reid W. Lambert), "Standing to Sue for Unrecognized Foreign Governments: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 of Iran V. M/T Stolt Sheaf," 1989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Law Review 1353 (1989).